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七届十九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曾对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一年期限已满，为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正常经营生产，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由于本次单笔担保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2MA-5 地

法定代表人：王承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塑料模具。

本公司持有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529.19 万元，负债总额 9204.6 万元，净资产 7324.59 万元，营业收入 32323.19 万元，利润总额 167.04 万元，净利润 63.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待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会根据协议签订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1. 介绍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曾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因贷款银行的调整，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 董事会本着审慎原则，在决议前审阅了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小，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2月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公司目前没有逾期担保。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